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352-354号

申请人1：曾某，男，汉族，1981年12月16日出生，
住址：广州市。

申请人2：陈某，女，汉族，1979年3月21日出生，
住址：广州市。

申请人3：王某，女，汉族，1972年4月28日出生，
住址：广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李桓商店，地址：广州市
花都区花东镇花东市场东副楼首层。

经营者：李志桓。

申请人曾某等3人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李桓商店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曾某、陈某、王某，被申请人经营者李志桓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曾某于1999年8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配送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申请人陈某于1999年8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营业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申请人王某于1999年8月1日入职被申请

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营业员，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曾某在被申请人处1999年8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的劳动关系；2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陈某在被申请人处1999年8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的劳动关系；3、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王某在被申请人处1999年3月26日至2021年12月6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申请人1和申请人2申请仲裁要求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1、申请人2劳动关系一案，申请人1和申请人2要求的1999年08月01日至2014年11月28日，实际情况是申请人1和申请人2是两夫妻，而且两人入职时间是1999年09月17日，被申请人有记录登记申请人1和申请人2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没有异议。另外申请人1和申请人2入职以来没有要求过，需要参加社会保。关于工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二、关于申请人3申请仲裁要求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3劳动关系一案，被申请人3要求从1999年03月26日至2021年12月06日，实际情况是申请人3的入职时间是1999年06月03日，被申请人有记录登记申请人3入职时间。关于申请人3社会保险问题，被申请人从2019年开始每月补助1000元给申请人3自己参加，直至今日都是这样。关于工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曾某主张1999年8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配送员，双方未签订劳动合

同，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入职时的工资为 450 元/月，2003 年调整工资为 800 元/月，2009 年调整工资为 1200 元/月，2011 年调整工资为 2000 元/月，2014 年调整工资为 2700 元/月；在职期间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工资全部通过现金形式发放；上班不需要考勤，上班时间从早上 7 时至晚上 19 时，中途需要送货时就去送货，不需要送货时就在店里帮忙，一个月休息 2 天；2014 年 11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自己提出离职。

申请人陈某主张 1999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煮饭、杂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入职时工资 400 元/月，2000 年调整工资为 700 元/月，2010 年调整工资为 800 元/月，2014 年工资为 2000 元/月；工作时间为早上 7 时至晚上 19 时，每月休息 2 天，上班不需要考勤；2014 年 11 月 28 日因需要回家照顾老人和孩子自己提出离职。

申请人王某主张 1999 年 3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看铺卖东西，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入职时工资 400 元/月，2014 年工资调整为 800 元/月，2017 年工资调整为 2000 元/月，一直到离职前都是 2000 元/月；工资通过现金形式发放，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上班时间为早上 7 时至晚上 19 时或者 19 时 30 分，中午没有休息，一个月休息 2 天，上班不需要考勤；2022 年 2 月 28 日以工资低、没有购买社保医保为由提出离职。

申请人曾某提供工作照片（复印件，照片显示工作环境，申请身穿印有“海天耗油”字样的工作服，但未有信息明确该工作环境属于被申请人经营场所）、工资袋照片（复印件，庭后提供原件核对，封面显示“某 450 元”字样，但封面未显示该工资袋属于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通过该工资袋发放工资），证明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申请人陈某、王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陈述。

被申请人仅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提出异议，认为申请人曾某、陈某入职时间为 1999 年 9 月 17 日，认为申请人王某入职时间为 1999 年 3 月 26 日，认可申请人曾某提供的证据及申请人等 3 人陈述的其他事实。对于入职时间的异议，被申请人仅提供自己自行在记录本上手写登记的时间，被申请人庭后提供原件核对。庭审中，申请人等 3 人确认被申请人提供的手写记录，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

被申请人在庭审中陈述，商店属于个体工商户，小本经营，自开业至今每月经营收入不足万元。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一）当事人的陈述；”本案中，申请人王某、陈某仅陈述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事实，未提供证据进行佐证，该单方陈述不能单独作为定

案的依据；其次，申请人曾某提供的证据不能直接证明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的自认同样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证据；再者，被申请人陈述的经营情况、经营收入与雇请申请人等三人需要的成本不成比例，不符合常理；最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庭审中对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已经明确，没有产生争议，也不属于劳动争议调处范围。故，申请人等3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且存续时间超过15年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五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曾某、陈某、王某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刘红娣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江志炜